

# 114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114.07

## 一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遴選一名本校高中生代表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。

## 三、比賽日期：

8 月 20 日（週三）早修時間 7:20 至第一節 8:50 止。

## 四、地點：

語言中心 2 樓教室。

## 五、參賽人數：

高一、二年級每班派 1 人參加。

## 六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作文題目當場公佈。

（二）以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自行分段，不得攜帶字典（含電子字典）等任何參考工具進入試場，依一般英文作文格式，需書寫工整。

（三）參賽者不得提早交卷，且僅可攜帶文具入場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。

（四）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字數不限。

## 七、評分標準：

內容 30%，結構 20%，文法 20%，修辭 20%，標點與拼字 10%，共計 100 分。

## 八、評分方式及獎勵：

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及敘獎，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，第二、第三名為預備選手。

## 九、報名日期：

各班英文老師選定學生代表後，請選手填妥報名表，於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放學以前送語言中心 2 樓辦公室。

##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4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比賽當天簽到欄
備註	報名表於 <u>8月14日(星期四)</u> 放學以前繳回語言中心 2 樓辦公室。		

英文老師簽名 : \_\_\_\_\_

導師簽名 : \_\_\_\_\_